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54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2025-0030号宗地项目（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深东大道与新园路交会处						
宗地号	E2025-0030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441521113001GB01080W0000000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5YG0076527号/SS20250146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E2025-0030宗地项目（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1434.84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316.16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697.98m²	地上	门卫	9.9	0	9.9
			地上	厂房	15943.18	4744.9	20688.08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18.18m²		防坠物雨篷下方空间		112.84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43.71		
			变配电房		261.6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8.68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18.68m²		消防水泵房		118.68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3/		绿化覆盖率%		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8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18个（含充电桩位6个）			总计108个（含充电桩位33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6GG00826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p> <p>3、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不作具体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4、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p> <p>6、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8、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且位于我局已开展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内，请用地单位加强调查评价、按程序向我局申请评估成果，并按照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及防治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该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管理局

2025年10月22日

4403041449146